

2023年度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概况

一、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要职责

(一)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设正厅级综合办事机构 2 个：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设正厅级专门委员会 8 个：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设正厅级工作机构 7 个：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和外事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另外，省纪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派驻有纪检组。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处级工作机构 34 个，其中办公厅设 12 个，委员会设 22 个。

(二)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机构工作职责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办公厅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全国人代会

河南代表团的服务工作；

(二)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拟订有关议案草案；

(三)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请示报告任务，联系、指导省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工作；答复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四)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及领导同志活动的具体事务；承担在河南省召开的全国性、地区性人大会议的接待工作；

(五) 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机要、文印工作，编印省人大常委会公报；

(六)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

(七)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八)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省人大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人民群众来访；

(十) 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会议、常委会领导公务活动、办公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及管理等工作；

(十二)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办公厅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全省人大工作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 承担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工作；

(三)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重要文件及领导同志讲话稿等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

(四) 调查了解全省人大工作情况，组织经验交流；

(五) 指导开展全省人大理论研讨和调查研究工作；

(六) 承担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新闻宣传工作；

(七)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简报的编发工作；

(八)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

(九) 编印《人大工作通报》，起草编辑人大志、大事记、人大月报、人大年鉴；

(十)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办公室

办公厅信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来信，负责接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到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来访；

(二)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专门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转交的一般信访事项；

(三) 负责向有关机关和组织转办、介绍一般信访事项；

(四) 承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收到的涉外信函；

(五)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

(六) 负责与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省政府所属部门的信访业务联系、情况交流等工作；

(七) 负责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的信访工作；

(八) 负责省人代会信访工作机构的筹备及服务性工作；

(九) 负责来信来访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为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信访信息；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登记、统计、综合分析等工作，向领导提供重要信访事项的有关信息；

(十) 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的转办、督办工作；

(十一)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常委会机关领导批示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从来信来访中筛选的重要信访事项的交办、督办工作；

(十二) 负责重要信访事项的结案、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十三) 负责联系和指导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的信访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协调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信访机构的联合接访和省人大代表参与接访工作;

(十五)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法制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按照法律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省人大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二) 拟订提请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三) 审议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四) 审查省人民政府和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备案的行政规章，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 审议省人大主席团交付的有关议案，向大会主席团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六) 对属于省人大或者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与地方性法规有关的问题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

(七)同外国地方议会有关委员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法律界进行友好往来，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增进相互了解；

(八)办理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地方立法方面的办事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提供法律和工作服务；

(二)提出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三)对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修改意见；

(四)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议案草案；

(五)承办地方立法规划、计划项目以及地方性法规表决前、出台后的评估工作；

(六)负责对提请常委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负责对郑州市、洛阳市等设区市的人大常委会提

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报告；

(八) 承办省“一府两院”、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郑州市、洛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

(九) 负责地方立法同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衔接、配套，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负责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就法律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的具体工作；

(十) 承办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备案；

(十一) 负责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和废止工作；

(十二) 承办国家法律草案征求修改意见工作；

(十三) 承办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方面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对制定地方性法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十四) 负责全省地方性法规的汇编工作；

(十五)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

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

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承办或参与有关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 调查了解经济运行情况，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检查财政、审计、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

(三)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计划部分调整方案、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以及关于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主任会议提出初步审查报告；

(四)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期间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方面的具体工作；调查了解和

检查有关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粮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防、能源、邮政、盐务、烟草、银行、保险、证券、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 组织代表对经济方面的重大事项、社会普遍关注的经济问题进行视察和专题调研，必要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在常委会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对有关部门落实整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贯彻执行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重大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七) 负责省人民政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汇总预算、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查工作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具体工作；

(八)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

作；

(十)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新闻出版、食品安全、广播电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教科文卫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 围绕教科文卫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教科文卫等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方面执法检查、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有关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渔业、农机、气象、河务、扶贫开发、农业科学、供销合作及其他农业和农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农业和农村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 围绕农业和农村方面的立法、监督以及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对农业和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实施跟踪监督；

(六)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方面执法检查、

调研及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

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选举、任免、代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 向常委会提出本省各级人大按期换届选举时间，提出全国、省、市人大三级代表名额分配和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确定的建议；依法指导全省县(市、区)、乡(镇)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

(四)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工作；

(五) 了解和掌握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建设及开展工作情况；

(六) 办理代表提出的有关选举、任免、代表工作等方面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 服务保障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闭会期

间开展活动，承办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视察、专题调研和持证视察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 负责办理全国人代会河南代表团、省人代会会议期间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有关工作；

(九) 组织指导闭会期间全国代表小组、省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十)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

(十一)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辞职、罢免、补选和代表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

(十二)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代表采取强制措施许可的具体工作；

(十三) 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培训和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省人代会以及参加执法检查的组织工作；

(十四) 接待、受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承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接待代表的具体工作；

(十五) 解答市、县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法律问题的请示；依法指导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调查处理有关选举、任免和代表工作中的违法事件；

(十六)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监察和司法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

(二)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和司法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三) 调查了解和检查监察、司法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四) 承办有关重大申诉、控告案件的督办工作；根据常委会或主任会议的决定以及委员会的安排，就重大事项或重大违法案件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行使决定权服务；

(五) 承办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工作；

(六)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

(一) 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

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

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承办或参与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报告；

2、调查了解和检查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等有关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3、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有关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4、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方面的执法检查、调研以及相关的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5、组织人大代表围绕立法、监督及民族、宗教、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进行调研，对该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跟踪督办；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外事工作委员会

外事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对省“一府两院”在涉外工作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以及涉外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监督检查，向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2、对有关涉外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3、为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流合作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具体承办常委会与外国地方议会进行友好交往和其他外事活动的相关工作；

4、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年度常委会领导出访计划，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负责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5、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有关涉外法律草案征求意见的工

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开展涉外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6、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7、对省辖市及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8、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承办或参与有关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对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上述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初步审议；

(二) 调查了解和检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法规效力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 初步审查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 承办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工作；对重大环境事件的整改处理情况实施跟踪监督；

(五) 承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煤田地质、测绘地理、地质矿产、有色金属等方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六) 负责组织中原环保世纪行活动；承办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有关工作；

(七) 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 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委托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工作；

(九)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本级预算和厅属事业单位预算。

- 1、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本级
- 2、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保障中心
- 3、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楼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收入总计 15095.2 万元，支出总计 1509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58.8 万元，增加 2.4%。主要原因：1、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1039.6 万元。2、随着退休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 510.6 万元。3、由于在职和离退休数量发生变化，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73.8 万元。4、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5、一般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压缩 67 万元。6、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比上年减少 1060.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收入合计 150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0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经营收入 0.0 万元；其他收入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8.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支出合计 150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75.8 万元，占 72.7%；项目支出 4119.4 万元，占 2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0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19.4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1、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1039.6 万元。2、随着退休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 510.6 万元。3、由于在职和离退休数量发生变化，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73.8 万元。4、一般性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都为 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76.3 万元。基本支出 10975.8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4100.5 万元，占 2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7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256.4 万元，占 84.3%；公用经费支出 1719.4 万元，占 15.7%。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7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1、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审批报销制度；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19.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厅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共有车辆4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部级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280.8	
其中：财政拨款	15,076.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56.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53.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076.3	本年支出合计	15,095.2	
上年结转结余	18.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095.2	支出总计	15,095.2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095.2	10,975.8	7,625.2	1,631.2	1,689.4	30.0	4,119.4	4,100.5	18.9
			003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15,095.2	10,975.8	7,625.2	1,631.2	1,689.4	30.0	4,119.4	4,100.5	18.9
201	01	01		行政运行	6,774.2	6,304.8	4,737.9		1,536.9	30.0	469.4	450.5	18.9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0						1,267.0	1,267.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00.0						1,400.0	1,4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983.0						983.0	98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4.5	1,634.5		1,567.7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6	704.6	70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6	663.6	66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3.8	653.8	653.8						
201	01	03		机关服务	631.6	631.6	568.7		6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63.5	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92.9						
201	01	50		事业运行	225.0	225.0	203.7		21.3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076.3	一、本年支出	15,095.2	15,095.2	15,09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76.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80.8	11,280.8	11,280.8		
其中：财政拨款	15,076.3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8.9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4.1	2,404.1	2,404.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56.5	756.5	756.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653.8	653.8	653.8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095.2	支出合计	15,095.2	15,095.2	15,09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076.3	10,975.8	7,625.2	1,631.2	1,689.4	30.0	4,100.5	4,100.5
			003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15,076.3	10,975.8	7,625.2	1,631.2	1,689.4	30.0	4,100.5	4,100.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6,755.3	6,304.8	4,737.9		1,536.9	30.0	450.5	450.5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7.0						1,267.0	1,267.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00.0						1,400.0	1,400.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983.0						983.0	98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4.5	1,634.5		1,567.7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6	704.6	70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6	663.6	66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3.8	653.8	653.8					
201	01	03		机关服务	631.6	631.6	568.7		6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	65.0		63.5	1.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92.9					
201	01	50		事业运行	225.0	225.0	203.7		21.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75.8	9,256.4	1,719.4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80.0		8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50.7	15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0		2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6.3	63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	68.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80.5	1,4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	3.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85.2	2,28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2.9	9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3.6	663.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6	131.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78.0	1,378.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	23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8	11.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5.1		145.1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		5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	103.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8.4	918.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3	2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0.0		3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2.7	62.7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0		19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0		1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5	1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	9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60.0	5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		88.2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1		59.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7.3		47.3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7.0		247.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79.0	30.0	227.0		227.0
				2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	--	--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3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4,119.4	4,100.5			18.9				
其他运转类	公务接待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22.0	22.0							
其他运转类	因公出国(境)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河南宾馆改制过渡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384.0	384.0							
其他运转类	为驻会常委会委员服务活动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4.5	14.5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8.9				18.9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机关大楼工作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档案数字化整理服务工作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82.0	82.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262.0	262.0							
其他运转类	不驻会委员业务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35.0	35.0							
其他运转类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548.0	548.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常委会公报印刷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30.0	130.0							
其他运转类	省人代会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常委会会议费(新增)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70.0	70.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监督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地方立法经费及重大事项决定工作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省人大立法监督、老干部活动、机关网站综合维护、融媒体中心工作经费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机 关	533.0	533.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人大办公厅		
年度履职目标	全面落实2023年立法计划，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健全由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认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和预算工作监督，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积极开展与外国议会间的对外交流工作，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依法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切实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做好代表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好闭会期间联系代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监督	深入贯彻监督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认真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经济运行和预算工作监督，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		
	人事任免	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依法实施宪法宣誓办法		
	代表工作	切实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做好代表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好闭会期间联系代表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等		
地方立法	全面落实2023年立法计划，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健全由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095.2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5,095.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0,975.8	
	（2）项目支出	4,11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省人代会	≥1次	
		修订法律法规数量	≥5次	
		组织执法检查次数	≥10次	
		常委会会议	≥6次	
		培训班	≥5次	
	履职目标实现	召开常委会会议	≥6次	
		组织执法检查的次数	≥10次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代表建议落实率	≥90%	
		立法保障覆盖率	≥90%	
	满意度	立法质量满意度	≥90%	
		代表满意度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